

## Oxford professor slams refugee 'warehousing,' calls for more freedom

牛津大學教授強烈抨擊難民「倉儲」待遇，  
呼籲提供更多自由

作者：凱蒂·米吉羅 Katy Migiro

來源：湯姆森路透基金會 [Thomson Reuters Foundation](#) - 20 Jun 2014



圖為南蘇丹難民女孩在阿朱馬尼區在皮 (Tzaipi, Adjumani) 難民營清洗器皿，  
此難民營在烏干達首都坎帕拉 (Kampala, Uganda) 北方 470 公里處。

路透社 Edward Echwalu 攝於 2014 年 1 月 17 日。

奈洛比（湯姆森路透社基金會報導）－難民可以是經濟資產，而非沉重負擔，且難民接收國的人道政策，需要再重新根本審視，一位牛津大學教授如此表示。

大多數國家用「倉儲」方式，處理全球 1,500 萬難民的安置問題，總認為他們可以很快回到家鄉或是到其他地方定居。但亞歷山大·貝茲 ([Alexander Betts](#)) 告訴湯姆森路透社基金會，研究顯示這些來自國家處於「[長期](#)」危機的難民中，有將近三分之二的人，已經流離失所平均大約有 17 年了。

牛津大學國際發展學系副教授貝茲表示，「在這樣長期流離失所狀況下誕生的兒童與青少年，經常缺乏基本的自由權：自由流動權與工作權。」

「經濟難民：普及假設的反思 [Refugee Economies: Rethinking Popular Assumptions](#)」這份報告的主要作者貝茲表示，「這違背了人類尊嚴的核心要素，而我們的確實作為是將人類當貨物般儲倉處理。我們必須大大的改變我們的方法；放任人們無限期地處於前途不明狀態是不夠的。」

## 自力更生

報告中提到，在[烏干達政策](#)中，一個允許難民自由遷徙及工作權力的「自力更生 self-reliance」政策，遠勝於讓他們長期處於難民營中，長期與外界隔離。

貝茲又說道，「並不是只有難民能獲益；長期來說，接收國政府、社會及捐助者得以做較明智的投資，而不是養成難民的長期依賴性。」

烏干達在最初前五年提供難民食物援助，但會漸漸減少供應份量，期待他們有能力自行維持生計。這段時間過後，仍然需要援助的難民還是會接受到援助。難民被要求住在難民營中，但政府提供他們土地自行耕種。

研究調查顯示，在烏干達兩個難民營及其首都坎帕拉接受訪談的 1,500 名難民中，有 99% 已經有能力賺取他們自己的收入。他們能夠識別七十種工作，從耕作、美容護理到食衣住行、娛樂、財務及專業服務。

烏干達所收容的 200,000 名難民，不論是從供應商或顧客的角度來看，對當地的經濟來說，是相當重要的。

烏干達商人前往 Kyanwali 營，採買難民們種植的玉蜀黍、豆類及高粱。

名為 Ronny 的商人，從事國內銷售及國外出口至坦尚尼亞與南蘇丹，他告訴研

究人員：「我去年從 Kyanwali 營，買了 500 噸的玉蜀黍及豆類。我主要的貿易農作物為玉蜀黍，而其中 60% 的玉蜀黍是從 Kyanwali 進貨的。」

在坎帕拉，剛果難民則在街上兜售布織品與珠寶飾品。

「剛果難民是我最重要的顧客。」，一名烏干達珠寶店老闆說道。「我一天大約有 100 個零售買家，其中 70% 為剛果難民。」

在坎帕拉，難民企業主平均雇用兩個人，而 40% 的員工為烏干達人。

「烏干達收容了我們，所以我認為我們應該給當地的成員優先（雇用）權。」，坎帕拉一間經營租屋的難民企業主，在研究報告中如此說道。

## 人道待遇

大部分的發展中國家，擁有全球 80% 的難民人口，他們要求難民住在營區，而且大部分的國家卻不允許他們工作。難民總是被視為經濟負擔及威脅，爭奪稀有資源。

「難民不必成為一種負擔。」，貝茲說道。「難民和其他人一樣都是人類，他們可以貢獻的能力...取決於我們所實施的政策。只要我們提供他們得以創造機會的政策架構，他們就能貢獻力量。」

尚比亞是唯一應用類似方式的其他非洲國家，提供尚比亞公民權給予這些從 1960 年代開始，即以難民身分進入該國的 [10,000 名安哥拉人](#)，並且認同他們視尚比亞為自己的家園。

貝茲表示，我們沒有持久的解決辦法。

戰爭拖累了難民，讓他們沒法回家。只有百分之一的難民在第三國得以長期定居。很少的收容國家會願意允許難民永久地融入當地社會。

他說，我們的困境是，目前只有專為緊急階段所設計的短期回應制度，但卻年復一年地長期實施。

「我們需要的是介於這兩個極端之間，某種逐步的解決方式，逐步提高難民自力更生的能力，逐步賦予難民有更好的機會、有創業能力並成為個體經營業者。」

來源：湯姆森路透基金會 [Thomson Reuters Foundation](#)

譯者：陳冠妤

翻譯機構 (Translated by)：

台灣社會公益行動協會

Taiwan Social Interest Action Association

台灣社會企業創新創業學會

Taiwan Social Enterprise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Society

輔仁大學社會企業研究中心

Social Enterprise Research Center, Fu-Jen Catholic University, Taiwan

本文版權歸原作者及原網站所有。本網站翻譯文章僅供個人使用。

如需下載，請尊重著作財產權，不得轉為營利用。